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腦軟體使用管理辦法

97年11月12日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校園電腦軟體使用符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本校特訂定「校園電腦軟體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係針對電腦軟體使用於本校所提供之電腦設備所做之規範，說明如下：  
一、各單位之電腦教室、實(試)驗室及公共空間公用之電腦設備。  
二、教職員工所使用之個人電腦設備。
-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所提供之電腦設備，應設立管理者，並於使用場所明顯處或場所使用管理規則中，標明「禁止使用非法軟體」，告知使用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且須定期檢查且清除所提供之電腦設備上之非法軟體，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提供教職員工使用之電腦設備，使用者應自行約束不使用非法軟體，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 第五條 電腦軟體之採購與管理，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採購之軟體需有合法版權，屬全校授權之軟體版權，由本校圖資館資訊組負責編列預算與採購作業。個別需求之軟體(含教學用軟體)版權，由需求單位自行編列預算並依程序進行採購。  
二、軟體版權之管理，由提出採購之單位自行負責。
- 第六條 本校圖資館資訊組將不定期抽查各單位電腦軟體使用情形，如有發現使用非法軟體及P2P軟體的侵權行為，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回覆處理情形，如仍未改善者，將提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議處。
- 第七條 本校圖資館資訊組將本校所簽訂全校授權之電腦軟體清單公告於本組網頁，並加強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